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張元鈞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  
傳真：02-27209164  
電子信箱：bw69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85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全文各1份  
(38642734\_1143085655\_1\_ATTACHMENT1.pdf、38642734\_1143085655\_1\_ATTACHMENT2.pdf、38642734\_1143085655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茲訂定《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》，並自  
114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民教育法第9章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《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》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全文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編號為1140500J0027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含附件）

